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草案)

金 門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金門縣國土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1
第二節 金門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 使用地編定分布區位及面積	12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18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	25
第一節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範圍與面積	2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 線決定方式	25
第三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27
第四章 使用地	33
第一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33
第二節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34
第五章 辦理過程彙編	36
第六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37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附錄二：金門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4
附錄三：金門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6
附錄四：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附 9

圖目錄

圖 1	金門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	金門縣總體發展願景圖	8
圖 3	金門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9
圖 4	金門縣發展重點區位示意圖	10
圖 5	金門縣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1
圖 6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14
圖 7	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5
圖 8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示意圖	16
圖 9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示意圖	17
圖 10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32
附圖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烏坵鄉地區-大坵島	附 12
附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烏坵鄉地區-小坵島	附 13
附圖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附 16
附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	附 20

表 目 錄

表 1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2
表 2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13
表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1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金門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金門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研擬本繪製說明書，作為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說明。

第二章 金門縣國土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金門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及烏坵鄉等，計六個行政區，其中包含：一處都市計畫區、一處國家公園計畫區、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金門本島及烈嶼鄉都市計畫界線向海側、國家公園計畫界線向海側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間之空白地等，土地面積合計約 15,914.98 公頃。

二、海域部分

依據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金門縣及所轄之東碇島、烏坵海域範圍係參照國防部 93.06.07-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函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界線及金門縣政府 109.07.10-公告「金門縣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結果」劃設，面積約 81,250.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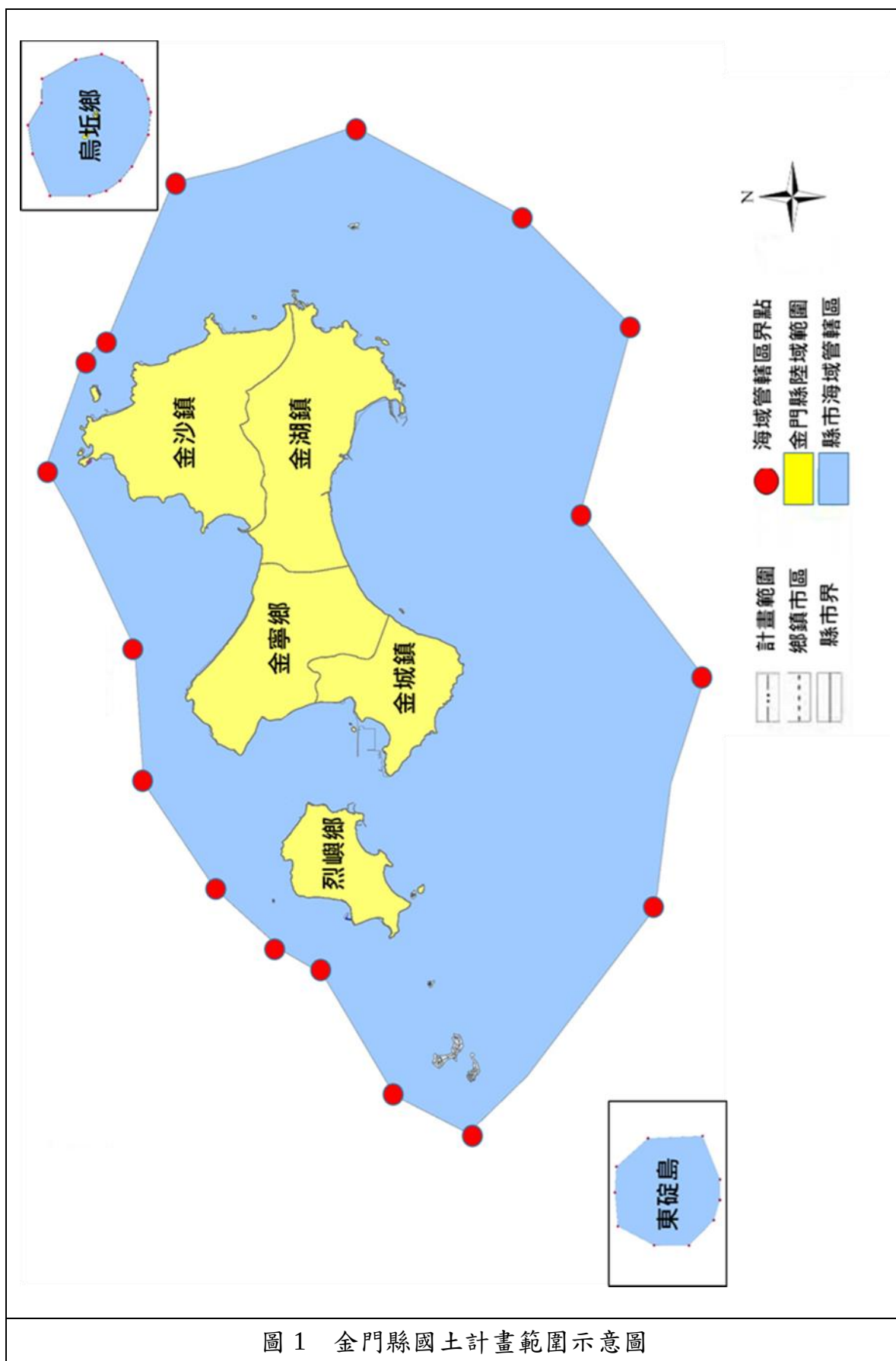


圖 1 金門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金門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 整體發展願景及構想

以「共榮生活，樂活家園」作為整體發展構想及定位，使位於兩岸節點位置的金門，善用區位優勢，發揮串流作用，帶動地區發展動能。

此外，透過有序治理，以建立金門樂活樂齡好家園的基礎，以民為本、強化醫療基盤、建構安全社會、打造青年宜居環境；維護金門風貌、傳承教育文化；友善育兒環境、完備熟齡照護；顧老護幼，有節奏的投入政策資源，進而達成永續金門的願景。

同時順應數位發展趨勢，在 AI、大數據、雲端等應用與系統逐漸成熟之環境下，利用物聯網、5G 技術之普及，凸顯金門區位優勢，推動觀光、改善交通運輸，輔助地方產業行銷，讓科技被充分應用，以提升縣民生活效率與舒適度，創造高度品質之生活質量，將智慧科技應用於生活，使金門的發展更永續，如圖 2、圖 3。

(二)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金門本島主峰為太武山，行政區劃以太武山為界，將金門本島分為四個鄉鎮(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再加上烈嶼鄉與烏坵鄉，共三鎮三鄉。

金門本島之島形中間狹而東西端較寬，除大小金門外，尚包括大膽、二膽、獅嶼、猛虎嶼、草嶼、建功嶼、后嶼、東碇島、北碇島、復興嶼、大坵島及小坵島等離小島。

金門除擁有早期戰地場域之特性與古蹟遺址外，更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可因地制宜為每一鄉鎮注入不同特色之發展動能，以推動金門整體發展。

各行政區分別擁有不同之自然資源及產業文化，發展出各具特色之城鄉風貌。各鄉鎮之發展重點說明如下，其區位分布如圖 4 所示：

1.金城鎮

- (1)東門市場都市更新地區
- (2)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
- (3)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2.金湖鎮

- (1)料羅海運快遞專區
- (2)新湖漁港綜合休閒專區
- (3)產遊博覽園區開發案
- (4)尚義公辦住宅
- (5)山外市場都市更新地區
- (6)新市特產中心都市更新地區

3.金寧鄉.

- (1)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 (2)建置西半島醫療園區
- (3)金門藝文特區
- (4)安岐閩粵一期區段徵收
- (5)大學城及其週遭商業中心區段徵收
- (6)戰地史蹟聚落

4.金沙鎮

- (1)馬山多功能碼頭規劃計畫
- (2)沙美市場都市更新地區

5.烈嶼鄉

- (1)金門大橋旅遊轉運中心計畫
- (2)離島藍色公路海上觀光基地
- (3)海岸親水廊道空間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計畫

(4)興建烈嶼鄉圖書館計畫

6. 烏坵鄉

(1)烏坵鄉辦公廳舍拆除及重建作業工程

(2)烏坵鄉鄉村整建工程

(3)烏坵鄉鄉誌編纂及展示館規劃

(4)烏坵鄉碼頭興建工程先期規劃

(四)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以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宜維護農地之面積估算，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唯金門縣目前並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五類等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金門縣未需訂定宜維護農地之面積。

現有農地應以滿足金門農業需求為前提，並配合金門農業氣候栽種合適之作物、避免耕種農地建築開發，並採行以下措施：

1. 避免開發正在使用之農地。
2. 優先開闢非農業使用之土地。
3. 嚴格審議農業區之變更申請。
4. 種植耐旱之糧食作物。

二、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金門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如下，並如圖 5 所示：

（一）既有發展地區

包含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國家公園地區。

（二）未來發展地區

包含觀光產業發展供給區位、烏坵鄉周邊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皆劃設為本縣未來發展地區。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爰將烏坵鄉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91.63 公頃。

2.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計 2 處，屬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約 116.05 公頃，說明如下：

（1）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總面積約 17 公頃，扣除範圍內既有發展地區後，屬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9.0 公頃。

（2）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大、二膽島

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觀光部門-行動計畫-烈嶼地區(含大二膽)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107.05 公頃。

金門縣政府於 104 年起執行大、二膽島基礎設施修繕計畫工程，該工程新設 60KW 發電機 3 部、100KW 發電機 3 部及海水淡化機 2 部，並於 105.03.01 新舊機組切換使用，其水電等基礎設施已能大幅滿足大、二膽島全面開放觀光所帶來之水電需求及原先島上駐軍所需。

另依「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大、二膽島將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將大、二膽島納入都市計畫區，該計畫將大、二膽島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別為：

- A. 配合大、二膽島上之軍事管制區範圍，劃設管制區，非經金門防衛指揮部核准不得任意使用管制區之設施與動線為其他使用。
- B. 為保護大、二膽島之自然環境資源，依據大、二膽島之植被分布，劃設保護區，以維護島嶼生態保育。
- C. 將非軍事管制區之景點與軍事遺址劃為保存區，以維護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設施或建築，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3. 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金門特定區計畫線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線向海側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間之空白地，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51.28 公頃。



圖 2 金門縣總體發展願景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3 金門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圖 4 金門縣發展重點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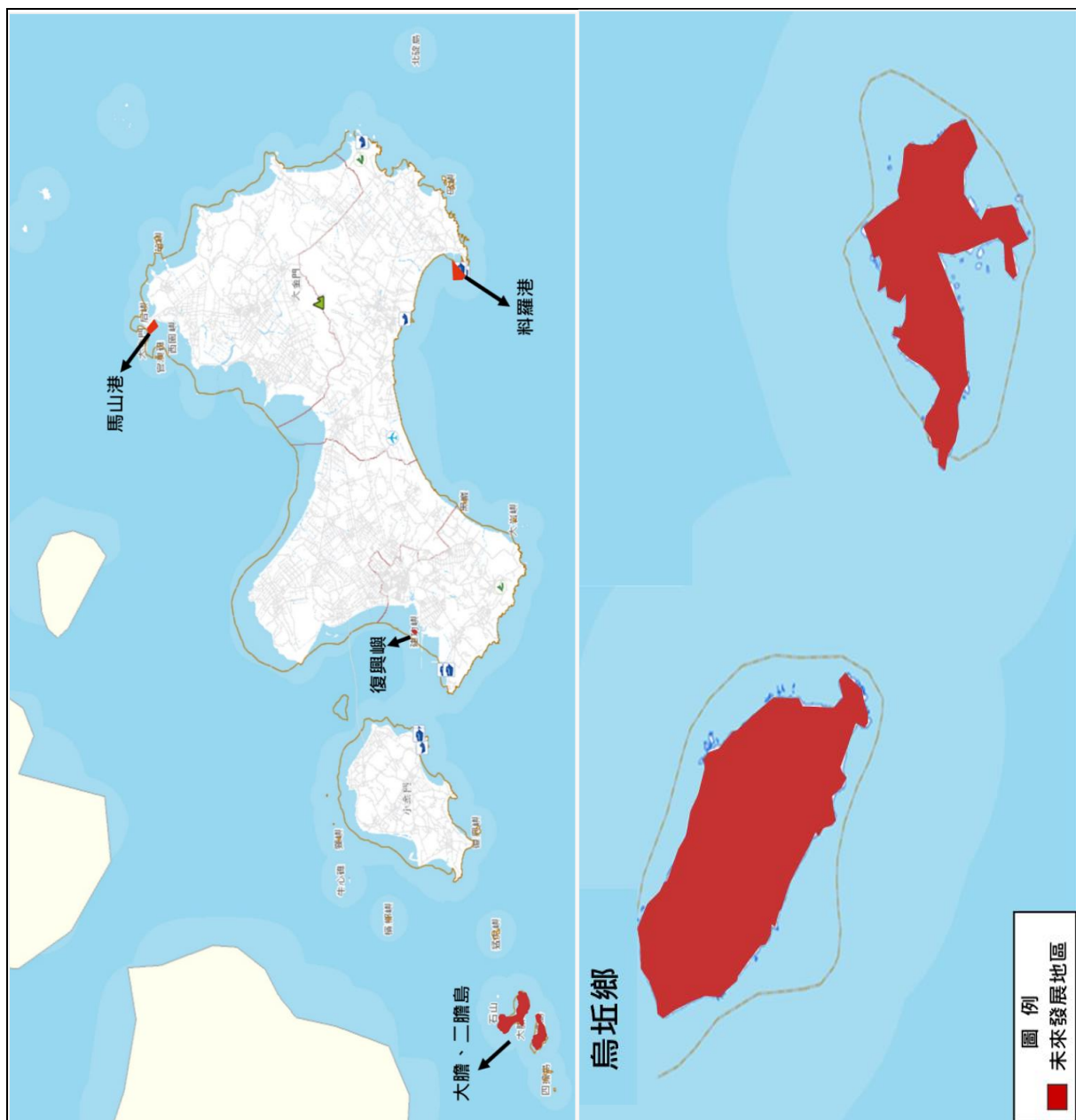


圖 5 金門縣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 及使用地編定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情形

金門縣境內有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一處，面積約 3,597.86 公頃（第二次通盤檢討），佔全縣總面積 22.22%，如圖 6 所示。

二、都市計畫情形

金門縣境內有金門特定區計畫一處，計畫面積約 15,536.28 公頃，扣除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後之面積為 11,938.42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75.57%，如圖 7 所示。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金門縣境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置如圖 8、圖 9，其面積分配情形如表 1 所示，海域區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為 100.00%。就使用地編定而言，海域用地比例也為 100.00%，如表 2 所示。

金門縣至 111.05.11 前尚無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

表 1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	--
工業區	--	--
鄉村區	--	--
森林區	--	--
山坡地保育區	--	--
風景區	--	--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	--
國家公園區	--	--
河川區	--	--
總計	--	--
海域區	81,250.14	100%

資料來源：109.07.10-金門縣政府公告_公告金門縣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結果，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表 2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 積 (公頃)	比 例
甲種建築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
丁種建築用地	--	--
農牧用地	--	--
林業用地	--	--
養殖用地	--	--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	--
窯業用地	--	--
交通用地	--	--
水利用地	--	--
遊憩用地	--	--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
殯葬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暫未編定用地	--	--
其他用地	--	--
總 計		100.00%
海域用地	81,250.14	-

資料來源：109.07.10-金門縣政府公告_公告金門縣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結果，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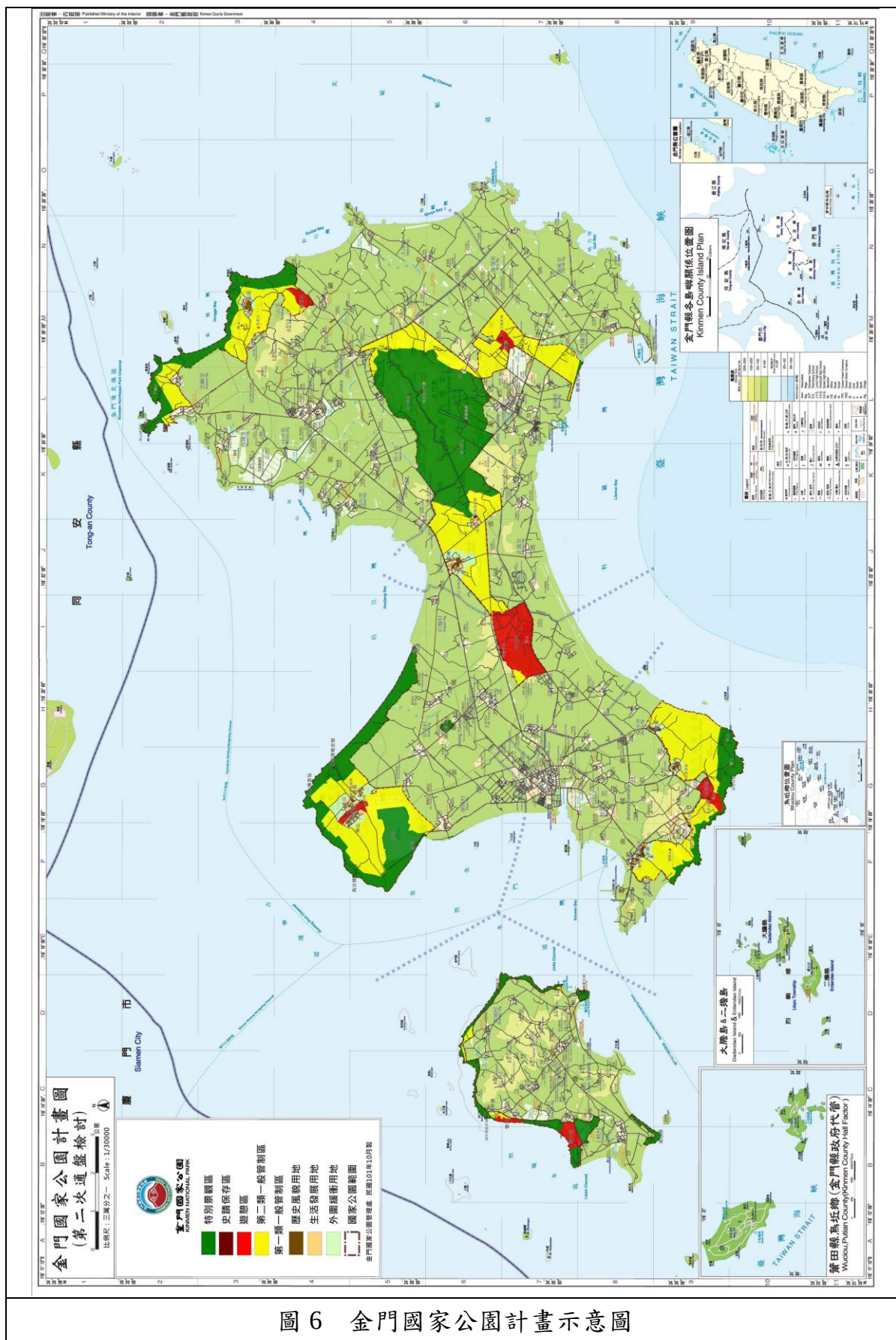


圖 6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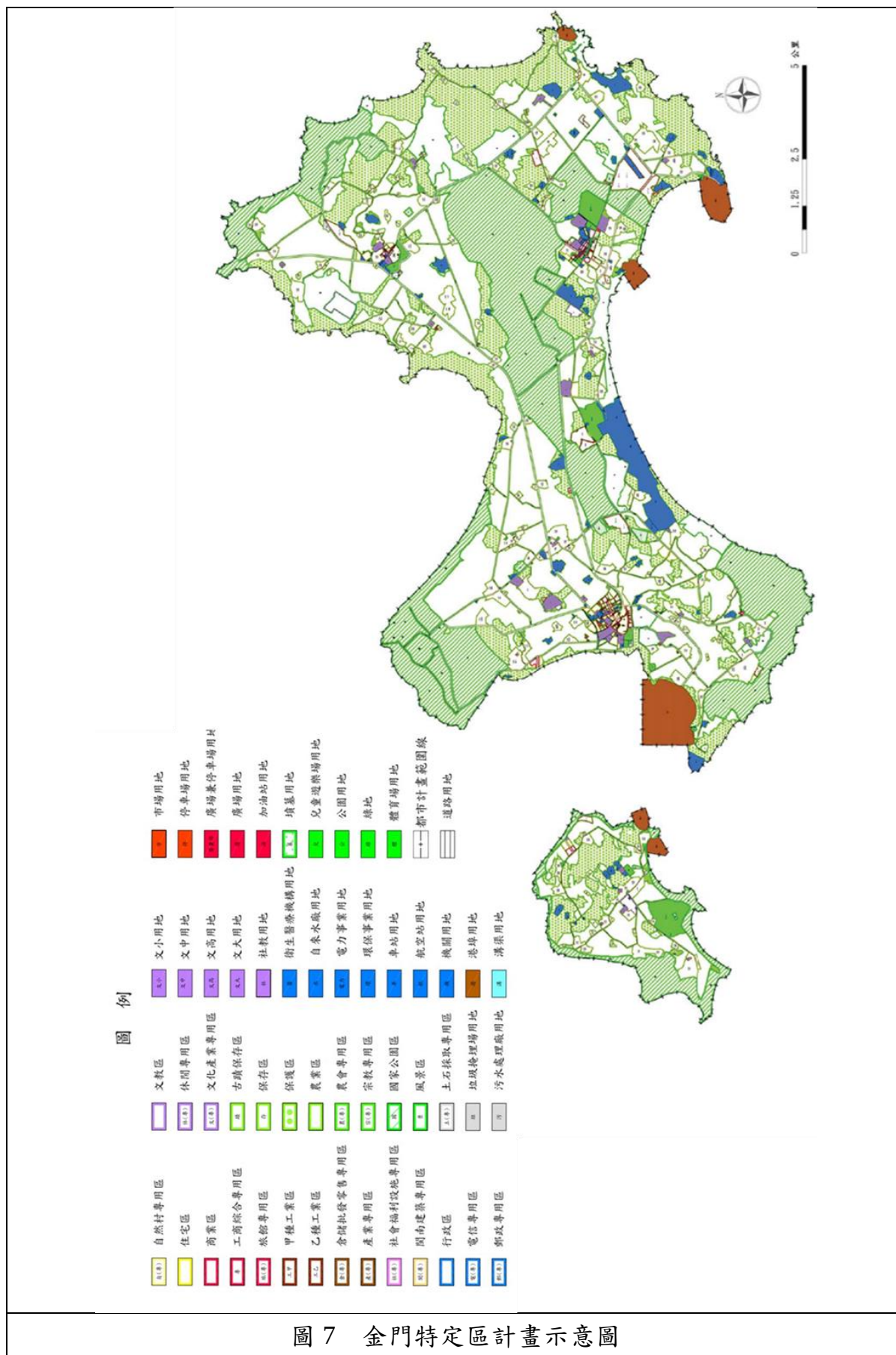


圖 7 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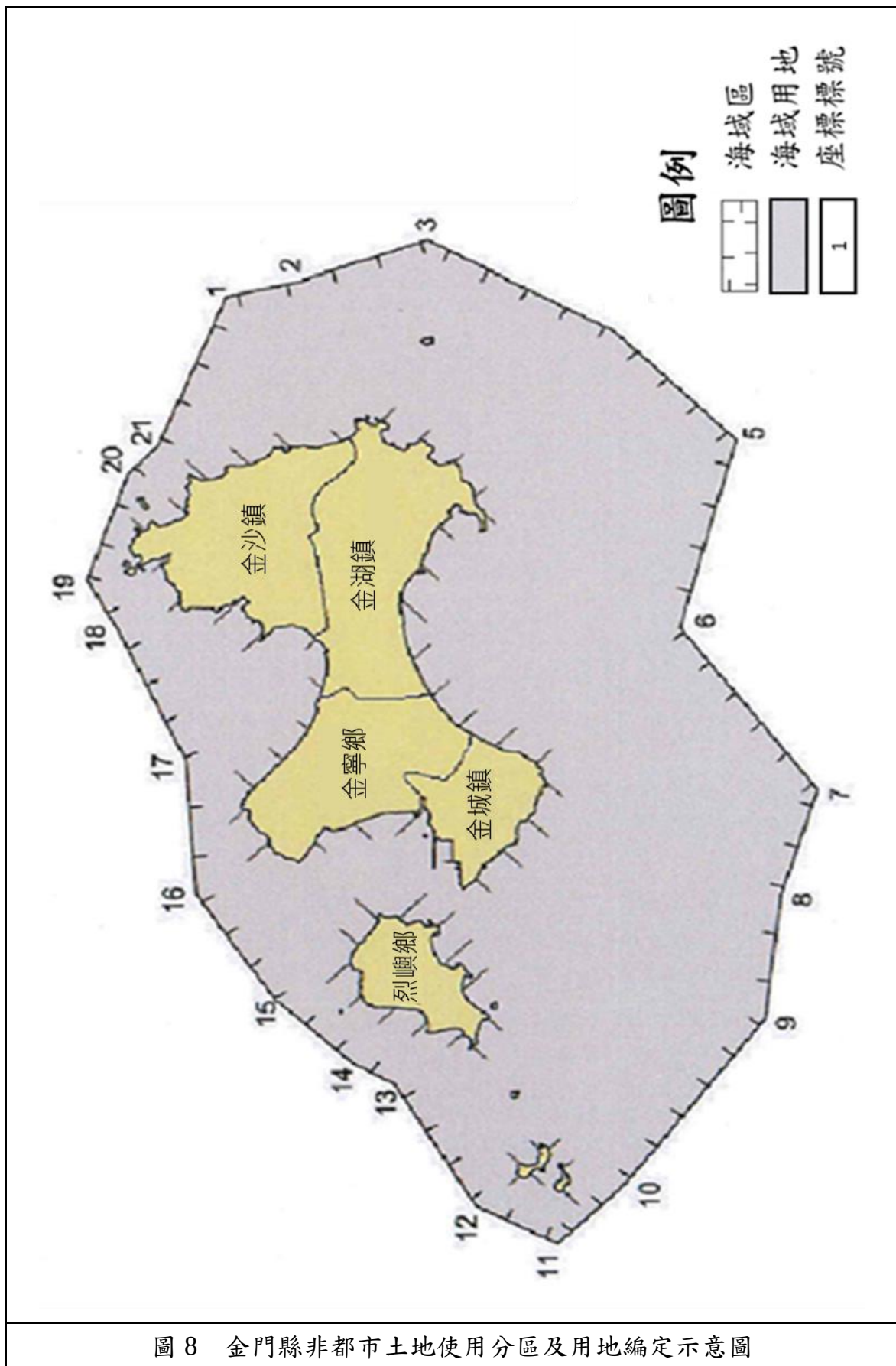


圖 8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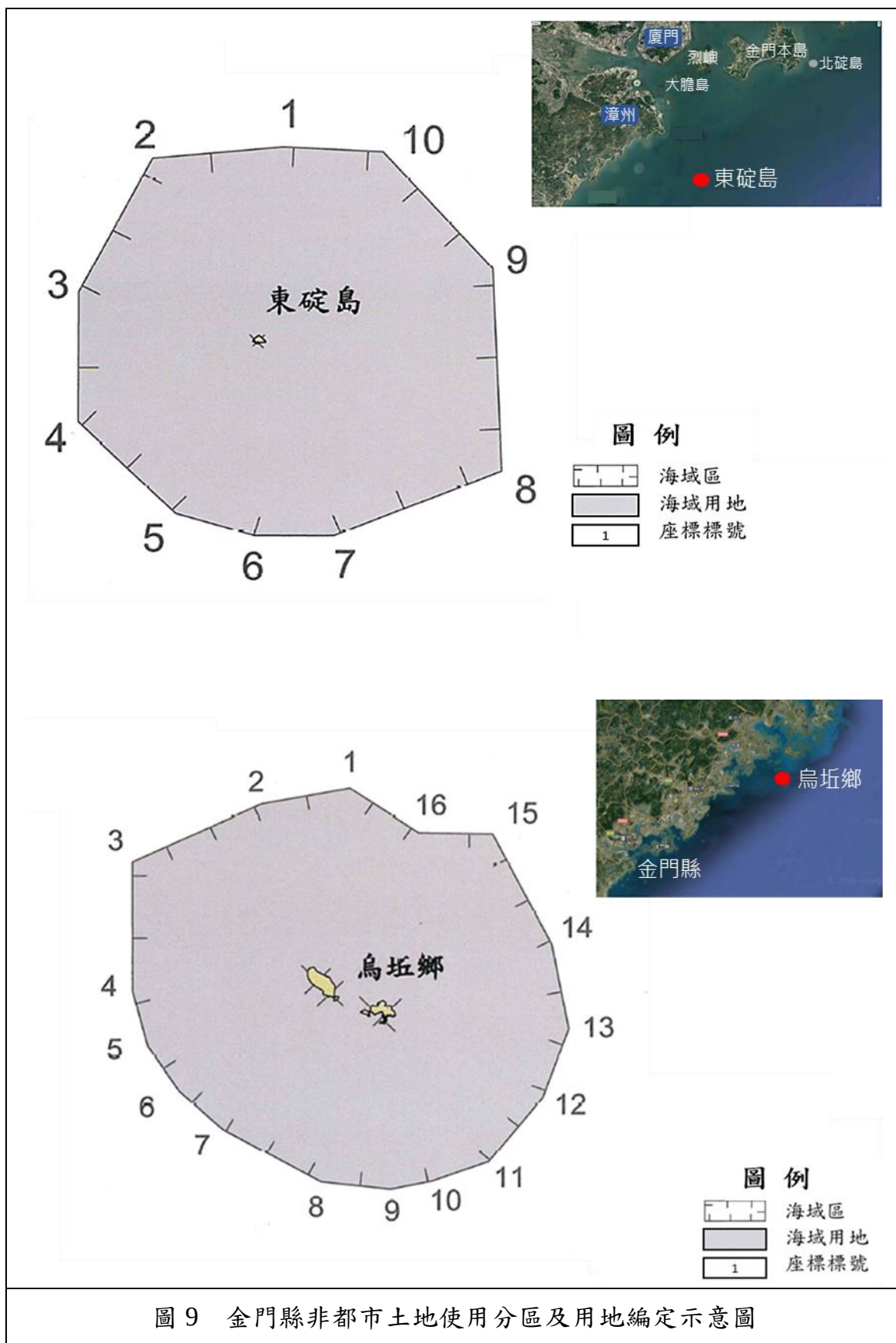


圖 9 金門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地政局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一、天然災害

(一) 颱風

夏季於北緯 10-15 度一帶是最容易形成颱風的區域，而侵襲台灣的颱風大都源自太平洋西部，發生的地點以加羅林群島、馬利安納群島及帛琉群島附近一帶最多。颱風形成後就隨太平洋高壓南緣向西或西北行進，至北緯 20-30 度間時，已至太平洋高壓西側邊緣，高壓的增強或減弱，其氣流場往往導引著颱風行進的方向，亦常成為金門縣是否遭受颱風侵襲的關鍵因素。

(二) 淹水潛勢

金門縣內大型溪流，如：浯江溪、金沙溪均為水量較為短小之河川，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考量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劃設出金門縣淹水地區潛勢分析圖，後續應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轄管區域水災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三) 乾旱

金門本島及烈嶼均無高峻之山嶺，不易截留水氣，使得金門地區時有缺水之情形，以目前之供水情形來看，主要靠著地面湖庫蓄水及抽取深層地下水來供應全縣居民的用水，因此，如何將雨水留存下來，以及補充地下水源，是解決金門缺水之的方法。

近年來金門的觀光客日增，加上民眾用水習慣改變，也因極端氣候影響，金門縣目前的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中。

現行金門地區除了由大陸引水外，也持續抽取深層地下水來解決用水問題，但抽取深層地下水，容易造成水質鹽化，海水入侵，長期以往恐造成金門水資源品質惡化。

此外，金門主要產業以金門酒廠釀酒業與觀光產業為主，這兩項產業均需大量使用水資源，更加劇抽取地下水之使用，若供水無法滿足民生、產業兩大面向用水，都將致使金門居民之生活受到影響。

(四)地震

台灣位於菲律賓海板塊和歐亞大陸板塊相互擠壓所造成的板塊碰撞活動帶，以花東縱谷為分界，東為東部海岸山脈（屬於菲律賓海板塊呂宋島弧），西為中央山脈及西部麓山帶（屬於歐亞大陸板塊邊緣）。

金門為台灣離島地區，因無陸上斷層帶通過，發生地震之可能性較低，但仍有受周邊地區發生地震之影響，尤其是金門東南海域是臺灣海峽西部斜坡帶內一個橫向斷陷海灣，該斷陷海灣於新近紀（約為 259 萬年前）形成，亦在鄰近地區形成數個斷裂帶，其中北西—北西西向中國九龍江下游斷裂帶；北西向中國漳州—廈門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北界斷裂；北西向中國龍海—七星岩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南界斷裂。

金門地區地質是以花崗岩、片麻岩為主，所以較少發生地震。雖然金門無明顯地震潛勢，但依據歷史災例，福建省部分斷層仍可能造成災害，應加強防災準備工作、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以及推動防震教育，以期加強金門地區之地震災害預防，以發揮救災整體效率，減輕災害損失

(五)海嘯

金門處於板塊交界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由於為島嶼地形，倘台灣海峽發生劇烈地震而導致海嘯，則金門將因災害發生地點較近而將面對劇烈衝擊，且依據海嘯波動傳播速率，金門將面臨大能量、速度快的海嘯侵襲。

金門為島嶼地形，四面環海，居民日常生活多與海息息相關，且部分自然村落分散於海邊，地勢較低，容易受海嘯潛勢影響。

依據中央氣象局民國 100 年函頒「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00005059 號函），在 6 個沿海分區中，金門為「海峽沿海地區」，並依據歷史資料、海嘯實際發生記錄，訂定「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其依次將臺澎金馬沿海各地區做比較分級(共分三級)，金門屬於第三級，雖資料顯示並無海嘯記錄，但仍可能受影響；鑑於金門可能受到海嘯威脅，故仍必須對金門的海嘯災害審慎評估。

二、自然生態

金門位於九龍江出海口廈門灣內、東南亞弧沿岸的中間位置，與廈門比鄰相望，因其地理位置特殊且具備豐富之生物資源，加上抗戰期間軍事管制，建設開發緩滯，自然生態環境亦相對受到保護，使金門充滿豐富而多樣之生態與動植物。

相較於臺灣本島而言，金門可謂生態淨土，除保有許多自然的生態環境，還棲息許多珍貴物種，例如於臺灣野生族群已消失之保育類淡水魚「大鱗梅氏鯪」、保育類動物「水獺」、「鰲」，等皆於金門有穩定族群，顯示金門生物多樣性的豐富內涵與保存的完善。

金門與烈嶼潮間帶濕地環境棲地多樣性高，使得此處的潮間帶物種的多樣性也高，如沙灘有台灣本島沒有的衛氏毛帶蟹，長泥灘地有數量豐富且種類多的招潮蟹，岩、礫、沙等混和地形則螺貝類較為豐富，其中金門的塘頭為潮間帶底棲生物種類數量之熱點。

溼地同時保有陸域及水域等多樣性環境，具有涵養水源、提供生物棲息等功用，金門的溼地不僅腹地廣大、低程度人為開發，亦提供完善之棲息環境，造就金門具有豐富之動植物類資源。

為能利用溼地資源並保有其完整性，結合自然保育及永續利用之觀念，可藉由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宣傳金門獨特之物種，如歐亞水獺、鷓鴣、栗喉蜂虎等，與居民共同發展閩南文化及生態旅遊。

金門近年隨著經濟不斷成長，土地開發壓力及住宅需求亦不斷增加，在不影響人為活動情況下，應保存濕地原貌，以維持濕地涵養水源、提供野生生物棲息環境之功能。如遇必要性之開發需求，則建議應降低非必要性之開挖整地等人工活動，以減少棲地環境之破壞，亦

應避免於生物繁殖時期、候鳥過境期間進行施工等干擾。

金門有多處重要之濕地資源，包括：慈湖、雙鯉湖及位於烈嶼之陵水湖，其中慈湖更於民國 104 年被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為強化金門沿岸海域漁業資源，金門縣水試所也常推行種苗放流活動，並已在復國墩海域投放人工魚礁，營造海洋牧場，結合海域多元利用規劃暨休閒漁業，發揮聚漁效果，豐富漁民捕撈資源，嘉惠地區漁民，以利金門漁業發展。

民國 40-60 年代，金門海洋生態非常多元且漁產資源豐富，但因近年漁業捕撈過度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使得海洋資源呈現枯竭狀態，因此，環境保護單位舉辦世界海洋日宣導活動，一致強調海洋生態的重要性，特別也引用聯合國之宣導主題「我們的海洋，我們的責任」。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金門地形主要是由花崗片麻岩所形成，為金門主要之地形景觀特色，大致可分為兩個系列：一是中央的太武山區，主要的稜線走向為東北—西南；另一為本島東北部的美人山及面前山，西南的赤山到塔山與烈嶼的九宮到湖井頭，其主要的稜線為西北—東南走向。

金門的海岸受到花崗岩及其風化物質堆積的影響，呈現出多樣的風貌。北海岸以潮汐灘地為主，海岸平緩而有許多岬角，例如：馬山、三獅山、金龜山、九女山等；東海岸則以岩岸為主，其間有少數的沙灘，例如：峰上灣、溪邊灣，因此，海岸線崎嶇，可見到許多岩石直接入海；南海岸與西海岸則以沙岸為主，尤其是南海岸的料羅灣，海岸線平直，加上高純度的石英砂海灘，適合發展的遊憩活動。

金門境內有許多過去遺留下來的歷史文化遺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甚至是遺址等，各項人文景觀亦為金門觀光產業的重要特徵。

金門承襲自晉朝的悠久歷史，歷經 1,600 餘年來的兵馬戰亂及人文薈萃，從過去民眾避禍、軍事基地、南洋僑鄉、前線戰地，一直到今日，每段歲月都是珍貴的人文資產，也造就了這片土地的豐富資產。

金門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大都是明、清時代建築，其種類有祠廟建築、宅第、衙署、公共衛生建築、碑碣、牌坊、橋樑及陵墓等。

「祠堂」為明代受宗族血緣觀念影響後始建，其型制以傳統閩南式為主，至近代受僑匯經濟影響，亦有跳脫傳統樣式的塔樓式建築出現。

「宮廟」建築以漢人傳統宗教信仰或地緣信仰為主，除主體建築外，常搭配聚落外圍的風獅爺或五方旗用以界定「內神外鬼」的聚落範圍，其風獅爺亦為金門縣特色之景物。

宅第部分，則以過去文武品官、富商、名人等故居；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上半葉，亦有歸鄉之商人也陸續興建了為數不少的洋樓。

「衙署」則有金門鎮總兵署，為軍政中心之用途，此外，金門尚保留有為數不少的碑碣、墓葬、牌坊、石塔及橋梁等其他類型建築，或表彰功臣、鄉賢、節女，或祈求文風鼎盛、鎮寶固財、驅邪辟煞，或為航路標識，俱為社會歷史與文化生活的再現。

四、自然資源

金門地區為花崗岩構成之大小島與所組成，海岸及島內景觀特殊，天然資源豐富，以下分就水資源、農業資源、林業資源、漁業資源、礦產資源、鹽業資源及觀光資源等分別說明之：

(一)水資源

金門地區現有各項水利設施如下：13 座水庫、141 座水壩、464 處農塘，總蓄水量為 8,730.456 立方公尺，可灌溉面積 3,856.3 公頃，其中供作生活用水之湖庫有金湖鎮之太湖、金沙之榮湖、擎天水庫及田浦水庫，此外尚有烈嶼鄉之蓮湖、西湖、菱湖，合計蓄水量 2,693,260 立方公尺；至於大金門西半島部份，因地下水儲量豐富，故水源多取自深水井，近年因洋山淨水場及環島北路送水管完工供水後，已部分舒緩西半島抽取地下水之壓力。

(二)農業資源

金門地區主要作物為甘薯、花生、高粱與玉米，產量以甘薯產量最大，年產量 16,156 公噸；種植面積則以高粱之面積最多，共約 2,695 公頃，其中以金寧鄉佔此最多，種植面積約 1,128 公頃，金沙鎮居次，種植面積約 644 公頃。

(三)林業資源

金門地區除了部份岩層裸露不一及植林外，其餘各角落均遍

植林木，島上除太武山及白乳山林地較為集中外，其餘則零星分散，林地面積共約 5,192.44 公頃。然昔日之原始林至今已消失殆盡，現今全島之林木多屬人工造林，主要樹種有樟樹、苓樹、榕樹、木麻黃、相思樹、光臘樹等，其中又以木麻黃及相思樹為大宗。

(四)礦業資源

金門地區的基盤岩石主要為中生代的花崗片麻岩、花崗岩、混合岩與石英片岩，因此有著較多變與豐富的礦產資源。

金門地區的基盤岩石主要為中生代的花崗片麻岩、花崗岩、混合岩與石英片岩，因此有著較多變與豐富的礦產資源。

金門地區瓷土質較佳，大部份儲量在金門本島中部，東自新頭、小徑，西至榜林、頂堡等村；其中主要分佈區為新頭及尚義，原開採位置在岳飛崗附近，提供金門縣陶瓷廠製作盛酒之容器及外銷金門縣外之用，但目前均已停止開採。

現今金門亦有國內唯一之官窯「金門縣陶瓷廠」，以金門在地的優良高嶺土，生產民間常用所需之器皿及陶藝精品。

金門地區之地層以花崗片麻岩為主，約佔總面積之半，分佈於本島東邊之太武山；東北之獅頭山、美人山及官澳、西園之部分地區；東南自復國墩經溪邊、后峰、峰上至料羅鼻沿海起伏丘陵中；西南之水頭、大塔山、古崗、珠山等。產量自民國 61 年之 9,721 立方公尺，至民國 79 年達 15,050 立方公尺，惟近年產量逐漸降低，民國 94 年南雄礦區開採完畢後，目前已完全停止開採。

(五)鹽業資源

金門地區鹽業已有 700 多年的歷史，原有西園鹽田，面積約 73.45 公頃，位於金沙灣及金龜山以北，以日晒法製鹽，生產量屢有變動，於民國 79 年時生產量降至 625,151 公斤，後來因鹽業沒落，最後一座西園鹽場至民國 85 年正式結束生產，近年來政府輔導轉型，將其轉型為西園鹽場文化館，以介紹金門過去鹽業之事蹟。

(六)漁業資源

金門地區之西北側受圍頭、廈門之海流灌集，海流由寬潤導入狹長海域，造成潮流擠壓上昇，成為湧昇漁場，且天然營養塩

豐富，淺灘底質肥沃，為優良淺海養殖區，盛產鱸魚、烏魚、鯧魚、鰲魚等魚類；東南側面臨台灣海峽，沿岸海流南下與台灣海峽支流北上交會，寒暖水流交會，成為良好的漁場，且富含中上層魚類及底棲魚類。

但近年來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因過度、棲地破壞、污染及入侵種干擾，加上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撈造成漁源漸減，導致漁民收益減少，漁事從業人口老化而銳減。

(七)觀光資源

金門由於過去歷史因素，有著許多歷史戰地所遺留下來的名勝古蹟，包括莒光樓、文台寶塔、翟山坑道等，除歷史古蹟之外，亦有金門國家公園，內有豐富物種，除了可達到生態保育外，更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一節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金門縣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金門縣行政轄區」調整至「金門縣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故金門縣陸域部分範圍調整至約15,914.98公頃。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二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劃設參考指標為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因金門縣部分離小島尚未公告平均高潮線，僅有辦理地籍測量，因此劃設依據為依地籍最外框線為界線。

（二）第三類

依內政部公告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為劃設界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全)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並以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5月22日提供用海圖資之座標範圍為劃設界線。

三、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金門縣之金門本島及烈嶼鄉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

計畫之地區，故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本縣公告實施公告之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扣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重疊之地方後之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界線

(二) 第二類之三

依本繪製說明書載明之劃設範圍，烏坵鄉地區、大、二膽島及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為依據地籍；料羅港北碼頭圍堤造地工程為依據座標。

第三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其劃設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金門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全縣各行政區及所轄離小島，面積共約 3,717.60 公頃，占計畫面積 3.92%。

(一) 第一類

金門縣轄區內有國家級重要濕地(慈湖)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共 11 處)，但因國家級重要濕地(慈湖)位於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則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為優先劃設之地區，因此未將前述重要濕地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 第二類

依據現況將對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範圍進行劃設，並扣除未來五年內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城鄉 2-3 地區)，面積共約 119.74 公頃，主要分布於金門本島及烈嶼周遭之離小島。

(三) 第三類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劃設，面積約 3,597.86 公頃，主要分布於全縣各行政區。

(四) 第四類

金門特定區計畫不屬水源(水庫)特定區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加上金門縣所轄無中央管河川範圍，亦無相關河川或水資源分區等範圍，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金門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共約 81,250.14 公頃，占計畫面積 83.65%。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範圍劃設，面積共約 466.59 公頃，主要分布於金寧鄉之沿海地區及金湖鎮周邊海域。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跨海橋梁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等範圍劃設，面積共約 5,534.79 公頃，主要分布於金寧鄉、金湖鎮及烈嶼鄉等行政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四）第二類

依據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及航道疏濬工程範圍等範圍劃設，面積共約 35,904.02 公頃，主要分布在金湖鎮、烈嶼鄉、烏坵鄉及周遭離小島等。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共約 39,343.18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金門縣未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四、城鄉發展地區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金門縣各鄉鎮等行政區，面積共約 12,146.10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34%。

（一）第一類

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約 11,938.42 公頃，分布於全縣各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及鄉村區等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等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進行劃設，計 4 處，面積共約 258.96 公頃，主要分布於全縣各行政區，如表 3 所示。

表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1	烏坵鄉地區	91.68
2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	107.05
3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9.00
4	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51.2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金門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劃設範圍及面積。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4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如圖 10 所示

表 4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分 類	處 所	面 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陸域地區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119.74	0.12	2.09
	第三類		3,597.86	3.70	22.76
	第四類		--	--	--
	小 計		3,717.60	3.82	24.8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66.59	0.48	
	第一類之二		5,534.79	5.70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35,904.02	36.97	
	第三類		39,343.18	40.52	
	小 計		81,250.14	83.67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1,938.42	12.29	74.95
	第二類之一		--	--	--
	第二類之二		--	--	--
	第二類之三	4	258.96	0.22	0.20
	第三類		--	--	--
	小 計	4	12,197.38	12.51	75.15
總 計			97,165.12	100.00	100.00

註：表內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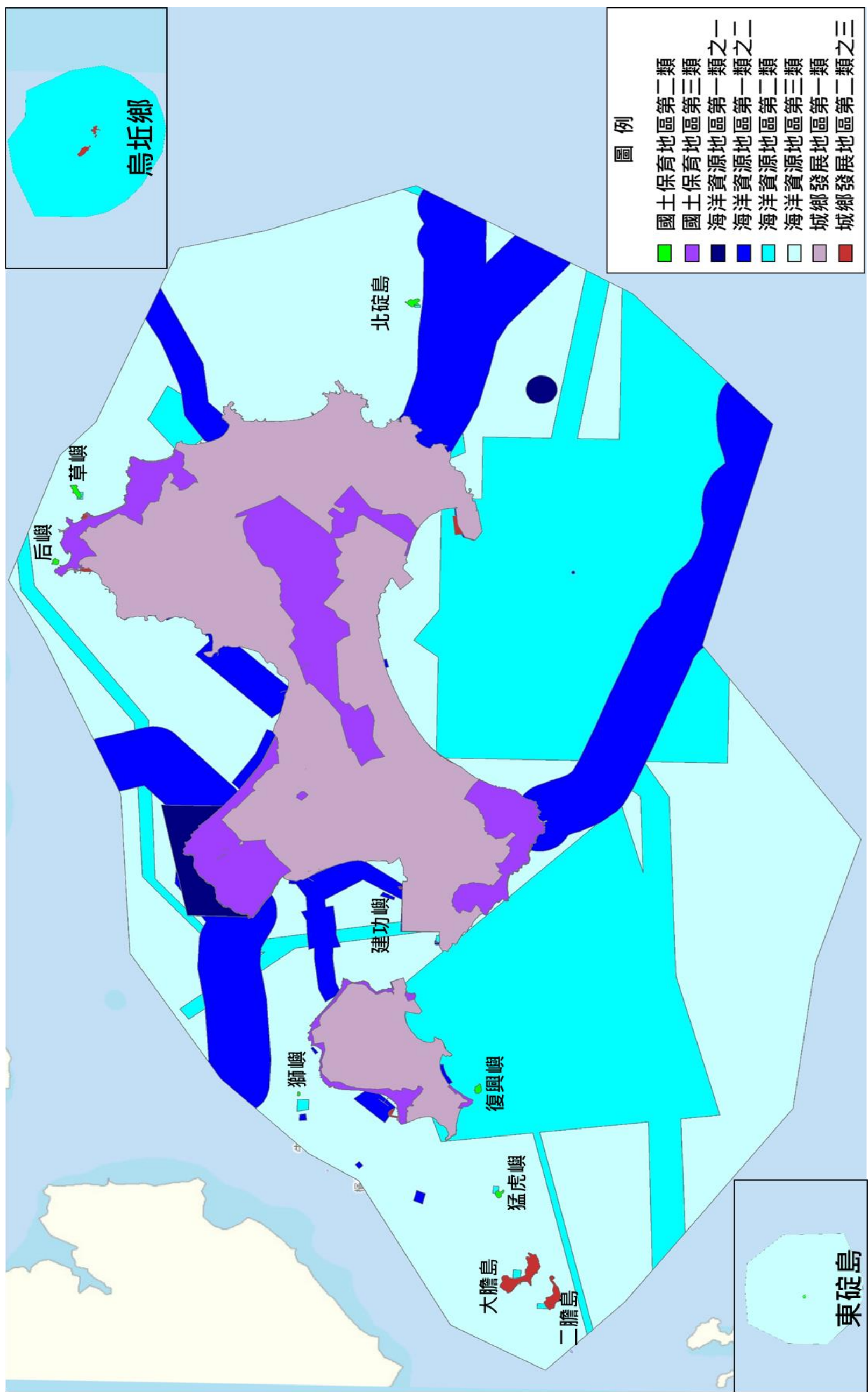


圖 10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章 使用地

第一節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依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金門縣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差異化容許使用項目，金門縣所轄離小島因現階段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後續除經縣府評估現階段有編定使用地之困難，原則無需辦理使用地編定，按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

「有關料羅港以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非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空白地劃設城鄉 2 之 3，依上開建議，原則仍無須辦理使用地編定；又城鄉 2-3 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原則比照農 2 進行管制。」

承上，在金門縣所轄之陸域且非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地區，僅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無使用地之編定。

第二節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可建築用地」係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因金門縣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陸域方面也因金門縣本島及烈嶼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周邊之離小島以及城鄉2-3地區亦無需編定使用地，故無產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的情形。

金門縣本島與烈嶼鄉僅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地區。

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分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等地區。

在離小島部分，則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地區。

根據最新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規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之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管制在未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則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辦理，待完成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綜合上述，金門縣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布後，現行「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之地區，仍依照「都市計畫法」與「國家公園法」執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而離小島及城鄉2-3地區無需編定使用地，因此並不會產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形。

若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續出現「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之情形，則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進行相關補償措施，補償金額以下列計算方式分為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非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非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變更補償費金額＝（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變更補償費金額為依前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章 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 109.10.16-「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到府座談結論：

「三、盤點確認本縣大小金門外其餘所轄各島、嶼、礁、巖，除已完成地籍測量之 11 個離小島依地籍外界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餘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若無納入陸域功能分區之必要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配合歷年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輔導團到府服務進行研商外，並於 111.03.03 及 111.03.17 本府兩次發函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界線範圍確認。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 110.04.21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研商會議結論：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原則初步盤點金門縣農業區尚無劃設農發五的條件。若後續農委會的農業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衝擊金門縣申請農委會相關補助經費之空間及位置請建設處農林科及漁牧科盤點後提供俾利協助套疊圖資再分析討論後續執行方向。」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 110.11.10「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後續辦理事項」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應載明事項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結論：

「(一)本次盤點後納入辦理城鄉 2-3 地區為烏坵及料羅港填海造地範圍，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外地區各單位若有相關發展需求計畫，請於會後兩周內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在會後，於 110.12.23 提供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地區--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等相關未來發展計畫，作為後續新增城鄉 2-3 所需檢核項目之補充資料。

第六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一、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或資料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 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 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 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三、各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所載之內容辦理，並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二、有關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其所涉及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仍須依金門縣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或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為準。

三、後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上位計畫，金門縣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仍應依循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事項，以利計畫之銜接及完整性。

(一)辦理都市計畫範圍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1.烏坵鄉周邊地區，若後續採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需取得地政等單位財務可行性證明文件。
- 2.依「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海域區填海造地之範圍，後續應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修正港埠用地範圍。
- 3.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屬發展觀光所需之範圍，後續應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劃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 4.都市計畫界線向海側，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須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其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劃定土地使

用分區。

5.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6.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若現況無土地使用分區，後續應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其納入都市計畫，並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調整作業

1.國家公園計畫界線向海側，金門本島及烈嶼鄉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須辦理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將其納入國家公園管制，並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2.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若現況無土地使用分區，後續應辦理調整國家公園範圍，將其納入國家公園，並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三)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無地籍之空白地

1.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前項土地清冊。

2.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應由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登記。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6.13	金門縣政府提供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08.07.12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水庫蓄水範圍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海洋資源地區		111.05.11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1.03.03	金門縣政府提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3.03	金門縣政府提供

圖 資 類 型		取 得 時 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	--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0.11.2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11.02.18	

附錄二：金門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05 月 11 日）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	--	--	--	
2	--	--	--	--	
3	--	--	--	--	

附錄三：金門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11 月 04 日）

容 許 使 用 項 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公頃) (金門縣海域管轄範圍內)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189.99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677.68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682.54
	錨地範圍	-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8,452.66
	海堤區域範圍	75.70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0.9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跨海橋樑範圍	295.95
	其他工程範圍	1.41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3,740.84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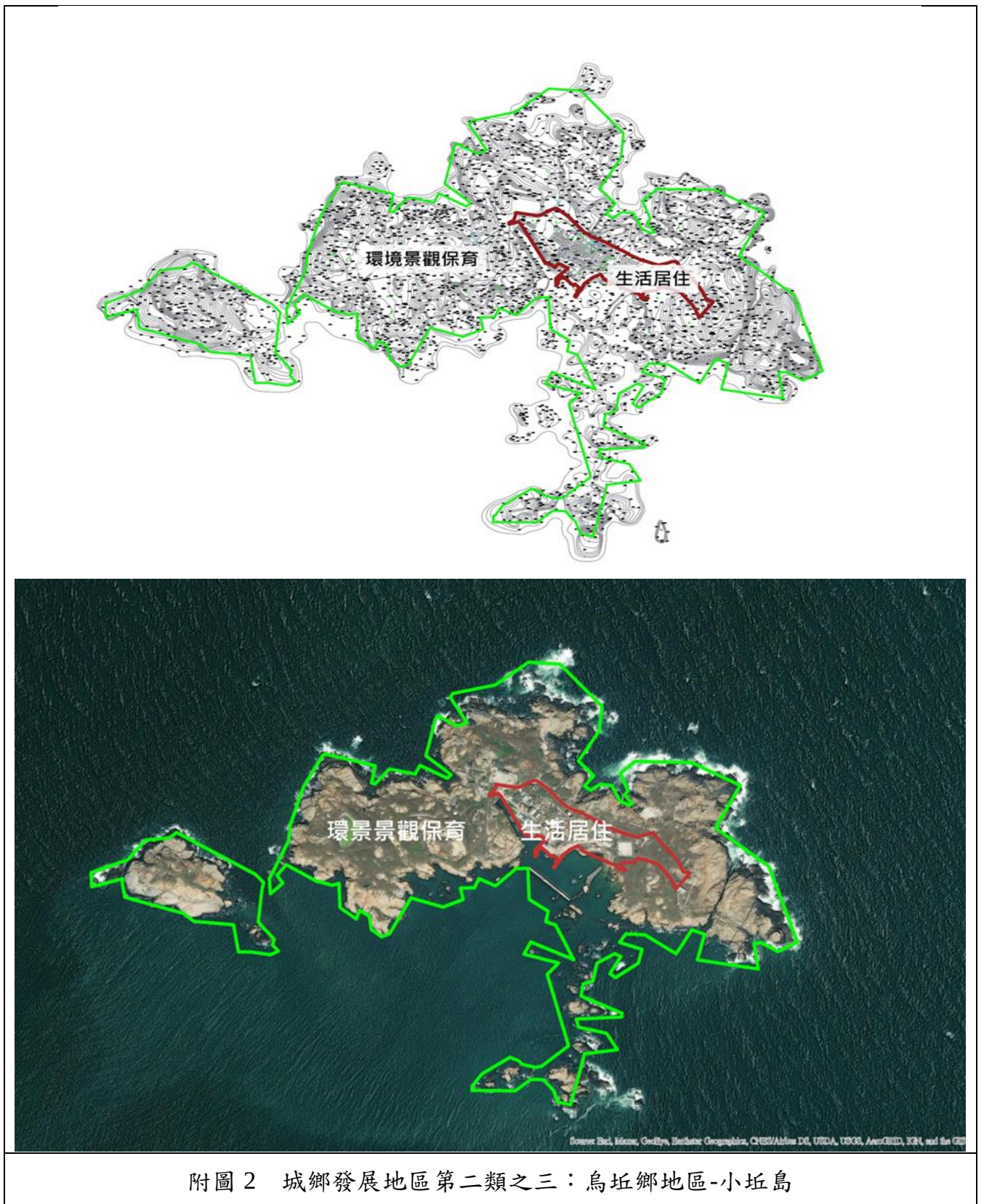
附錄四：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1. 計畫名稱：烏坵鄉地區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業……………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② 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故將其納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文件) ☐ 其他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 區範圍(註:①、②、③、④ 至少擇一填寫)(符合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 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下)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 土地並無閒置或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 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 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 園、道路、長照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未編定用地 91.63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1 項)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畫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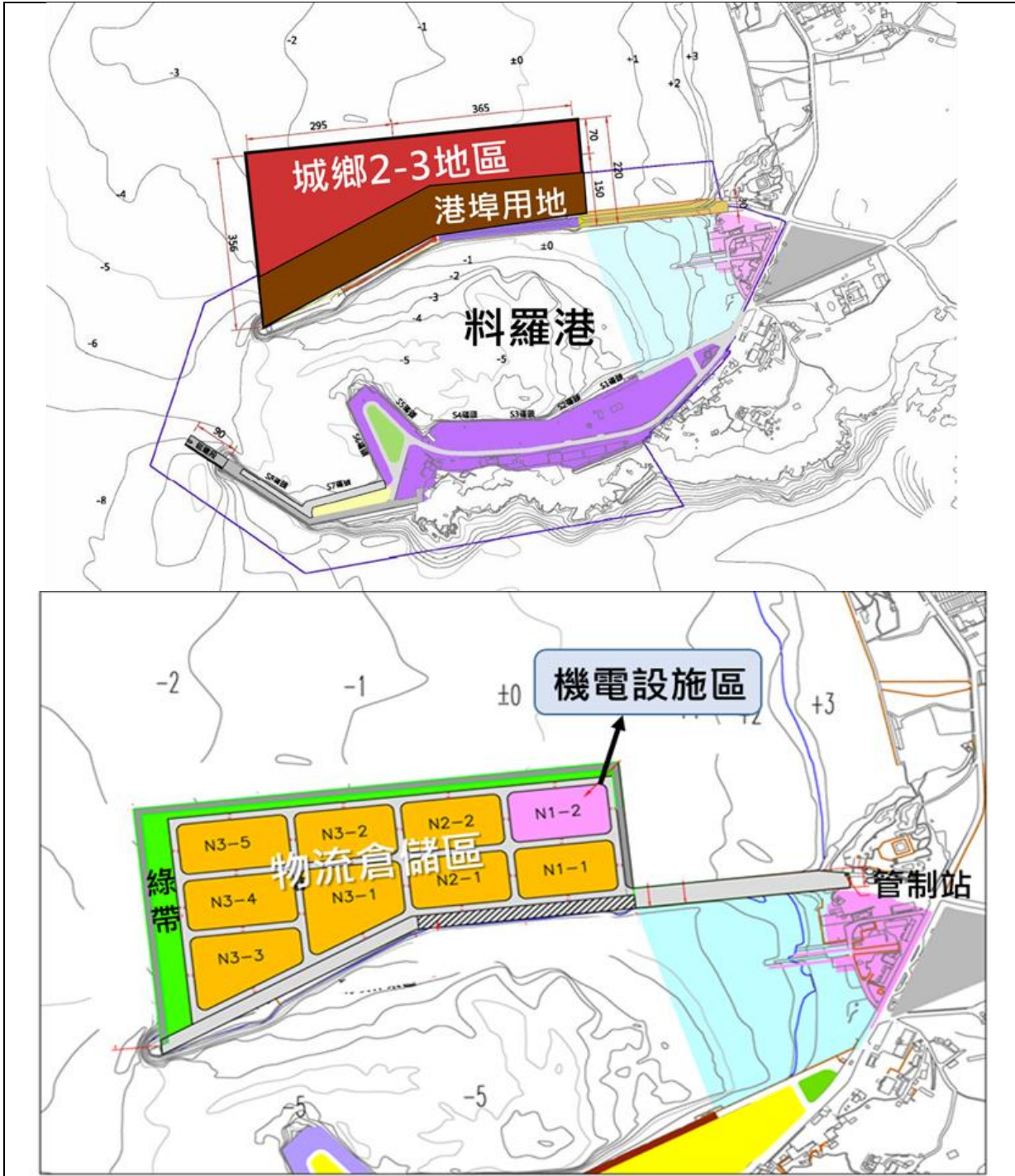
附圖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烏坵鄉地區-大坵島



1. 計畫名稱：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業……………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行政院 105.11.21 院臺交字第 1050095097 號函核定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② 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解決料羅港區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及可收容相關開發計畫及港區維護浚挖之土方 ☒ 實施年期：民國 112 年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文件) ☐ 其他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 區範圍(註:①、②、 ③、④至少擇一填寫)(符 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 整體規畫下)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 土地並無閒置或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 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 置或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 園、道路、長照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未編定用地 9.0 公頃(計畫總面積共約 17 公頃，都市計畫港埠用地 8.0 公頃、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9.0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1 項)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畫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 ☒ 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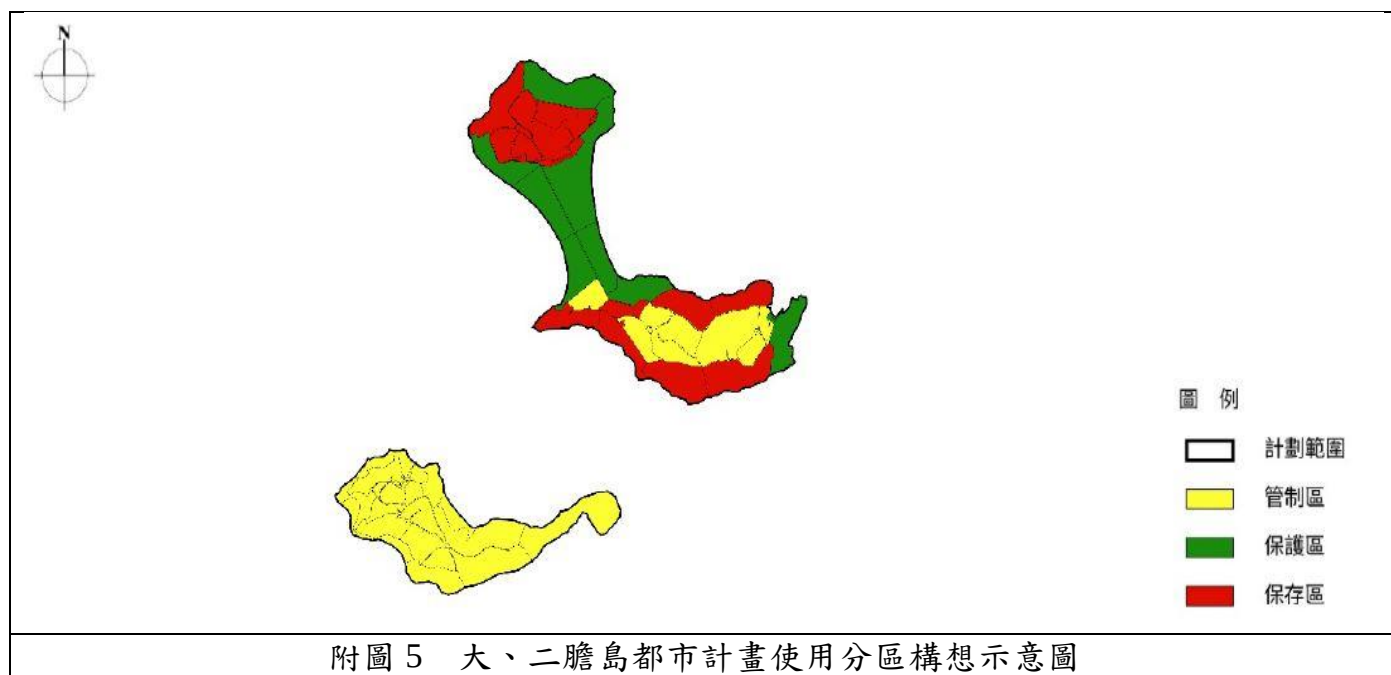
附圖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1. 計畫名稱：大、二膽島及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	
2. 劃設條件	
(1) ☒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業…………..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108.03.25 院臺經字第 1080164587D 號--金門縣第五期 (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觀光部門-行動計畫-烈嶼地區(含大二膽)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② 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依「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大膽島景點設施環境改造計畫」、「大膽暨烈嶼旅遊整合包裝及營運規劃計畫」實施 ☒ 實施年期 108 年正式營運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文件) ☐ 其他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 區範圍(註:①、②、 ③、④至少擇一填寫)(符 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 整體規畫下)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 並無閒置或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 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 可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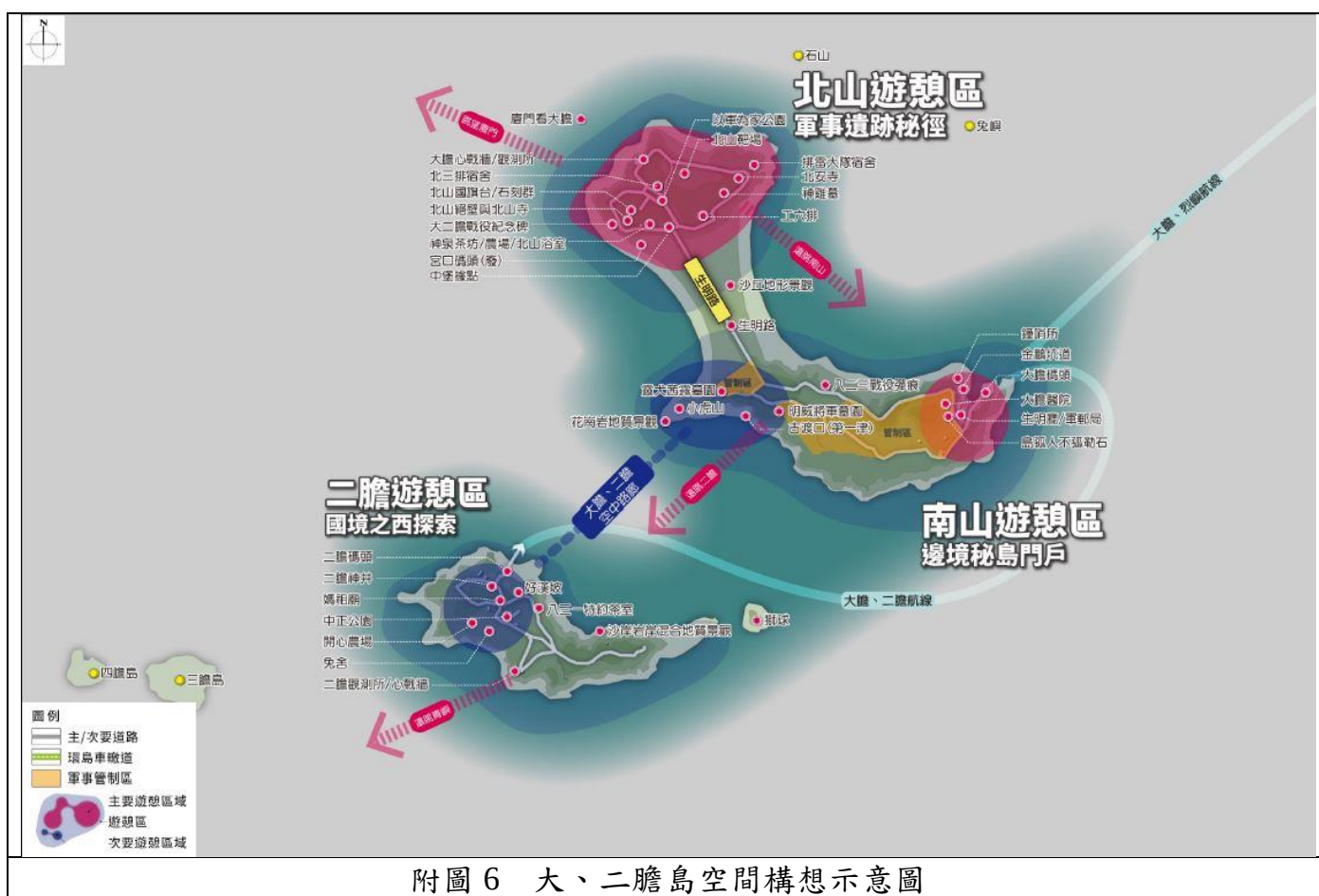
	☐ 屬提供或改善汙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照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觀光發展用地 107.05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1 項)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畫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 ☐無





附圖 5 大、二膽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構想示意圖



附圖 6 大、二膽島空間構想示意圖